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文超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文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羅文超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第1項之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被告與謝孟軒、洪晨滄、王猷倫、陳竑佑就本件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雖不具船長身分，但與具船長身分之謝孟軒共同實行前揭犯行，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以正犯論，惟因情節較輕，爰依同條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未經許可即與謝孟軒等人共同駕駛船舶航行至大陸地區，已嚴重影響我國邊防管理並造成治安隱憂，被告未正視金門與大陸地區比鄰，出海尤應謹慎小心、避免越界，無論出海原因、潮汐、海象為何，駕駛船舶者本有義務全程避免駛入大陸地區，並與海峽中線保持距離，同船者更屬危險共同體，應相互提醒，避免越界。考量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於偵訊所陳受教育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前案紀錄所顯示之素行與品行，及所供承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  
02 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僅引用程序法  
03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06 法 官 王 鴻 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  
09 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0 書記官 王珉婕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第1項

14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  
15 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  
16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  
17 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18 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  
19 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  
20 機長或駕駛人。

21 附件：

22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114號

24 被 告 羅文超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金門縣○○鄉○○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業經偵  
28 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  
29 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羅文超與謝孟軒等人（均另案偵辦）均知悉中華民國船舶，

01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且預見金門地區  
02 與大陸地區緊鄰，如未採取預防措施，船舶航行有逾越法定  
03 界限之可能，仍基於縱航行至大陸地區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  
04 確定故意，共同基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駕駛中華民國  
05 船舶航行至大陸地區之犯意聯絡，由謝孟軒於民國112年6月  
06 18日23時27分許，駕駛同心號(船舶編號：931386)遊艇，搭  
07 載羅文超、洪晨涓、王猷倫、陳竑佑，自金門縣金沙鎮青嶼  
08 陸軍E22據點岸際出海，並於同日23時46分許，航行至大陸  
09 地區圍頭港西南方0.7浬海域，而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  
10 區。旋於翌(19)日0時13分許，返航陸軍E22據點岸際。嗣  
11 為警查獲。

12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移送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文超於偵訊中供承不諱，並有中  
15 華民國遊艇證書、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16 雷達航跡圖等在卷可資佐證，其犯嫌已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  
18 條、第80條第1項前段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嫌。  
19 再被告與謝孟軒、洪晨涓、王猷倫、陳竑佑就本件犯行，有  
20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復被告本件犯行，  
21 雖與具有船長身分之謝孟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但不  
22 具特定身分，請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7 檢 察 官 席時英